

白沙黎族自治县
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
项目成果审核

合
同
书

2019年11月21日



委托方(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两区”划定成果校验项目(项目编号:HNZH-2019-298)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第 1 条 审核内容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项目成果审核面积:水稻生产功能区 2 万亩,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 104 万亩。审核工作内容如下:

在外业调查和测绘成果基础上,根据统一的规程、规范要求,对划定地块技术指标符合性、成果进行审核;

套合地理国情、年度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林权证、土地证、高标准农田建设、“多规合一”等相关项目成果数据进行一致性审核。

第 2 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等级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国标
2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国标
3	GB/T 17798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国标
4	GB/T 19710 地理信息元数据	国标
5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国标
6	TD/T 1019-2009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国标
7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农计发(2017)99号)	行标
8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	行标
9	CH/Z 1001-2007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行标
10	经批准的本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	内部

第 3 条 审核期限

乙方的审核工作在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测绘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查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如有其他原因影响，与甲方协商后工期适当延长。

第 4 条 审核经费、审核经费的支付及支付方式

4.1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项目的审核经费共计柒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784,390.00 元）。

4.2 审核经费分三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项目经费：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协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柒元整（¥235,317.00 元）；

第二期项目经费：审核工作结束，甲方收到审核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元整（¥392,195.00 元）。

第三期项目经费：项目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整（¥156,878.00 元）。

4.3 审核经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发票转帐。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第 5 条 审核成果的提交

审核成果为审核报告，数量为一式叁份。

第 6 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

6.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审核项目所需的成果资料、相关参考

资料。

6.3 甲方应配合、协助乙方审核工作，向乙方提供有关审核工作的其他便利条件。

6.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审核成果。

6.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第三方使用。

第 7 条 违约条款

7.1 因甲方调整指标等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工期延误，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7.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规程、规范进行成果审核，并出具盖有单位公章的审核报告。

7.3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提交审核成果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第 8 条 附则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主持调解，若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签订时间作为合同生效时间。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审核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8.5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另一份由采购人送至监督部门备案。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进（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金垦路4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江秋（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法定（授权）代表人： 黄辉（签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23 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林金妹，系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李进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与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白沙黎族自治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项目成果审核和合同书》等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11月21日

